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

浙大公管发〔2023〕1号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印发《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各研究所、各研究中心：

经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3年5月12日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部分 总则

一、基本原则

（一）为做好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评奖评优工作，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2〕47号）和《浙江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以下简称MPA）教学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本细则的实施旨在通过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表现的记实量化，为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评奖评优工作提供一个较为合理、全面、科学的方案，引导研究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和全面发展，推动培养具备现代国家治理理念、掌握公共管理知识与方法的公共管理领导人才，从而进一步为区域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助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二、适用对象

(一)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MPA 在校注册研究生。

(二)全日制在职研究生和非全日制在职研究生分开评价。

第二部分 组织实施

一、机构设置

MPA 教育中心计划设立 MPA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班级评价小组，作为此项工作的领导与实施机构；设立监督小组办公室作为监督机构。

(一)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

(二)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由导师代表 3 人、德育导师代表 2 人、MPA 教育中心主任等 2 人、学生代表 3 人组成。其中，学生代表负责评价工作流程监督。

(三)班级评价小组

班级评价小组以行政班级为单位，由班级德育导师、班委干部、其他学生代表 3 人（总人数为 7-10 人）组成。

(四)监督小组办公室

监督小组办公室设在 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负责评选监督工作，接受公共管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二、实施办法

（一）评价时间

学校在每个学年初开展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评奖评优工作。

（二）实施流程

1. 个人申报：学生填写学年小结表、综合素质评价材料、评奖评优申请表，经导师评价后（入学后第一学年，无需导师评价），提交至班级评价小组。如评价材料涉及私密，可向班级评价小组说明后，直接提交至工作小组。

2. 班级评价：在德育导师指导下，由班长牵头，班级评价小组根据实施细则，逐个审核申报材料，形成书面的总体意见后，提交工作小组审议。

3. 集体评议：工作小组根据实施细则对各班提交材料进行评审，根据学校文件进行评选后，上交领导小组审核。

4. 结果公示：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初评结果在MPA教育中心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需以实名方式向MPA教育中心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MPA教育中心负责组织复议，在一周内给予答复。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进行调查和裁定。

5. 结果上报：公示结束后，MPA教育中心将评选结果上报。

第三部分 评价内容与方式

一、评价内容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由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组成。各部分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三部分评价结果，最终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二、基本规则

（一）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 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为 30%：

综合成绩=学术（实践）创新能力×70%+体美劳素养×30%

若综合成绩相同，则学术（实践）创新能力突出者优先。

（二）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三）思想政治表现评价为“优秀”且综合成绩为年级前 40%者（根据评价学年内实际可参评人数核算各年级名额），综合素质评价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由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四部分 评价指标体系

一、思想政治表现

(一) 评价内容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二) 评价方式

1. 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

(1) 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突出表现清单主要内容如下: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获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通报表扬，学校、学院、MPA教育中心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

(2) 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负面行为清单主要内容如下：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3次及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2次及以上；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失信行为；

由于各种原因受到行政处分、行政拘留、刑事处罚等的行为；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2. 以“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1) “记实”部分包括校内掌握或由校内外其他相关单位

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2)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以行政班级为单位，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集体评议，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对班级、MPA教育中心、学院、学校的贡献等。

(三) 评价结果

1. 实行等级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2. 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思想政治表现评定为“不合格”。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一) 评价内容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1. 课程学习成绩

(1) 计分课程包括在评价学年内列入培养方案的公共课和专业课，将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得出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课程学习成绩 = Σ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2) 五级制成绩按“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5分换算；免修课程、两级制成绩（通过、不通过）课程计入评价学年内已完成学分但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计算范围内。

(3) 如果学分不达标(第一学年所获学分不达培养方案最低总学分要求的40%、第二学年学分不达培养方案最低总学分要求的90%),或存在课程成绩“不及格”“不通过”的情况(英语机考除外),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不予评定为“优秀”。

(4) 除英语机考外,如缺考其他课程,学生需提供具体情况说明,由班级评价小组提交工作小组审议。

2. 学术研究成果

学术研究成果指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和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成果发表、研究成果批示、案例分析报告等。

学术研究成果须与公共管理学科研究内容相关;产出时间在评价学年内,以期刊论文发表、研究成果批示、案例分析报告入库或获奖等时间为准。

(1) 发表论文成果

论文成果指正式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同一论文成果按最高标准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

论文成果在SCI/SSCI/AHCI/E-SSCI发表,计1.5分/篇;在权威期刊发表,计1分/篇;在核心期刊发表(以最新版南大核心期刊目录、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计0.5分/篇;在国内一般期刊(公开期刊,以刊号为准)发表,计0.2分/篇。

论文成果由多位作者完成,分以下情况:独立完成以100%计分;由2人完成,第一作者以60%计分,第二作者以40%计分;

由 3 人完成，第一作者以 50% 计分，第二作者以 30% 计分，第三作者以 20% 计分；由 4 人完成，第一作者以 50% 计分，第二作者以 25% 计分，第三作者以 15% 计分，第四作者以 10% 计分；由 5 人及以上完成，计分系数依此类推。导师或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的，从第二作者开始排名。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并列。

期刊论文成果，以期刊发行日期为准，依据参评者本人提交的论文发表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和正文第一页评定。

在报纸、杂志、网站、公众号发表的论文成果，以实际发布日期为准，根据参评者本人提交的证明材料，由班级评价小组审核后提交工作小组审议。

（2）研究成果批示

研究成果指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获有关单位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同一篇报告被多位领导批示，按最高标准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计 1 分/篇；获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计 0.5 分/篇。多人参与研究的，参照发表期刊论文作者加分比例计算。

研究成果批示时间以有关单位领导实际批示时间为准，需在评价学年内获得批示；研究题目、研究人员信息、批示内容等以获批原件复印件信息为准。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信息的，需出具包括研究成果内容、研究人员、署名单位、批示人姓名及时任职务、批示内容等

在内的纸质证明材料，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由班级评价小组审核后提交工作小组审议。

（3）案例分析报告

参与撰写案例分析报告，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收录，计1分/篇；被其他全国性案例库收录，计1分/篇；全行业性或省级案例分析报告成果，计0.6分/篇；省级及以上区域内行业性或地市级案例分析报告成果，计0.3分/篇。

其中，组长以100%计分，第2至第5成员各以50%计分，第6及以后成员各以20%计分；同一案例分析报告成果获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标准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

收录时间以入库证书或荣誉证书的标注时间为准，需在评价学年内。

（4）其他情况

出版、参编、参译学术著作或教材，学术专利获授权，产出重大网络成果等其他符合学术研究成果条件，根据参评者本人提交的纸质证明材料，由班级评价小组审核后提交工作小组审议。

3. 实践创新成果

实践创新成绩指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解决公共管理实践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实践创新成果须与公共管理学科研究内容相关；产出时间在评价学年内。

（1）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项目的，计 1 分/项；主持或参与省级课题研究项目的，计 0.5 分/项；主持或参与校级课题研究项目的，计 0.2 分/项。其中，组长以 100% 计分，组员以 50% 计分。

课题研究项目需在评价学年内结题，同一课题参加不同项目的，按最高级别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

（2）参加学术活动

参加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获特等奖，计 3 分/项；获一等奖，计 2 分/项；获二等奖，计 1 分/项；获三等奖，计 0.5 分/项；报名参赛成功未获奖，计 0.3 分/项。其中，组长以 100% 计分，组员各以 50% 计分。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提交并报告论文的，计 1.5 分/项；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提交并报告论文的，计 1 分/项。多人参与研究的，参照发表期刊论文作者加分规则计算。

参加其他学术类竞赛或会议征文活动等，获省部级荣誉的，计 0.3 分/项；获厅局级荣誉的，计 0.2 分/项。多人参与研究的，参照发表期刊论文作者加分规则计算。荣誉级别以主办单位最高级别计。

（3）个人工作成绩

个人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且被上级单位正式发文通报表扬，省部级单位通报表扬计 0.3 分/次，厅局级单位通报表扬

扬计 0.2 分/次。

个人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且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计 0.3 分/次。

工作成绩时间以通报表扬、媒体报道时间为准；同一内容多单位通报表扬或者报道的，按最高级别计一次分，不重复加分。

4. 其他情况

在公共管理理论创新和公共管理创新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参加公共管理专业领域重大赛事或活动获奖，但未被以上细则列举到的，根据参评者本人提交的纸质证明材料，由班级评价小组审核后提交工作小组审议。

（二）评价方式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以“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1.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实施细则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2. “评议”部分采取集体评议方式，由工作小组对研究生提交的学术研究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三）评价结果

1. 评价结果以量化形式体现，计分公式如下：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课程学习成绩+学术研究成果+实践创新成绩+其他情况

2. 除课程学习成绩外，其他加分总计不超过 5 分。

三、体美劳素养

(一) 评价内容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参加学生工作、校园活动、体育竞赛、文艺竞赛、志愿服务等取得的奖项和荣誉，或做出的贡献。

1. 班级工作

(1) 考察对象：在 MPA 教育中心备案，任期 1 个学期及以上的班级干部，包括行政班班级干部和教学班正副班长。

(2) 计分细则

重点考察班级干部的表现和业绩，在德育导师指导下，由班级评价小组展开评价，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本班级干部人数 30%。

详细计分细则如下：

班级类别	职务	考核等级	计分数值
行政班	班长	优	1.3
		良	1
		合格	0.7
	副班长及其他班委	优	0.8
		良	0.5
		合格	0.2
教学班	班长	优	0.7
		良	0.5
		合格	0.3

教学班	副班长	优秀	0.5
		良好	0.3
		合格	0.1

(3) 任期为 1 个学期及以上但不满 1 个学年的行政班班级干部，最终得分为计分分值的 50%。

(4) 同一时期担任两项及以上班级干部职务，按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加分。

2. 学校活动

(1) 推荐讲座主讲人并参与组织讲座，计 0.5 分/次（每次限 1 人）；担任讲座主讲人，计 0.5 分/次（每次限 2 人）。

(2) 组织校内工作坊活动，负责人计 0.5 分/次（每次限 1 人）。

(3) 自行组织 MPA 社会实践活动，第一负责人计 0.5 分/次，第二负责人计 0.2 分/次（每次限 2 人）。

(4) 为通讯稿和新闻报道撰写文稿或拍摄照片，被 MPA 教育中心录用，计 0.1 分/篇（每篇限 2 人），录用时间以 MPA 教育中心正式发布日期为准。

(5) 协助 MPA 教育中心开展重要活动并提供事务性帮助，计 0.1 分/次。

(6) 以上活动须事先在 MPA 教育中心备案，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3. 社会活动

(1)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如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获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通报表扬，学校、学院、MPA教育中心收到感谢信等），由工作小组视具体情况给予 0.1-0.5 分/项的计分分值。

(2) 参加思想政治类比赛、体育竞赛、文艺竞赛、演讲比赛等，获省部级荣誉，计 0.3 分/项；获厅局级荣誉，计 0.2 分/项。荣誉级别以主办单位最高级别计。同一项目以最高荣誉级别计。

(3) 署名文章在权威性报纸、杂志、网站、公众号（如《人民日报》、《浙江日报》、光明网、共青团中央等）上发表或被转载，由工作小组视具体情况给予 0.1-0.5 分/项的计分分值。

4. 其他情况

在体育、劳育、美育方面活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但未被以上细则列举到的，根据参评者本人提交的纸质证明材料，由班级评价小组审核后提交工作小组审议。

(二) 评价方式

体美劳素养以“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1)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实施细则申报的符合体美劳素养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2) “评议”部分采取集体评议方式，由工作小组对研究生所提交的体美劳素养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三）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以量化形式体现，加分总计不超过 5 分。

四、特别说明

（一）凡参与计分的成果和成绩，除在 MPA 教育中心有备案外，均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存在不符合细则要求、信息缺失、真实性待定、产出时间不在评价学年时间范围内等情况，则不予以加分。

（二）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可重复申报。

（三）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 其他说明

（一）本细则解释属于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二）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3 年 5 月 12 日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3年5月23日印发
